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綦江区外国专家局）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建设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相关制度建设。

3、牵头推进全区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

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区科研机构（研发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10、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区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镇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外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13、负责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承担引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宣传等工作。

14、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技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国家要

求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我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7、与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外国人来綦工作许可职责分工，依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綦江区外国专家局）；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科技信息中心。

（三）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科技信息中心。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綦江区外国专家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科（群众工作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负责科技法制建设，开

展普法宣传。负责系统内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工作；负责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改革，承担建立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牵头负责编制全区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承担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配置工作，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实施科技报告制度。负责国有资产监管、本部门预算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系统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内部审计；负责科技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党建目标考核。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具体管理科技行业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人选备案或登记；负责机关和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和管理科技系统统战工作。拟订系统宣传文化工作规划，协调组织实施宣传文化活动。指导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群团、双拥、扶贫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系统各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 高新技术与创新发发展科。负责拟订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并协调实施，负责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牵头拟订重大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承担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实施区域创新调查工作，承担科技统计相关工

作；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统筹协调。牵头组织科研机构（研发平台）建设；承担技术转移体系工作，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协调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与特色发展。指导管理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孵化器等建设。提出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建议；拟订科技对外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技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组织参加中国重庆高新技术交易会暨中国国际军民两用技术博览会等科技展会。承担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工作；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有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科技型企业培育等工作。承担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初审。拟订推动科技金融创新、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有关改革方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技术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工作。

3.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责行政服务工作；拟订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创建。牵头负责科技精准扶贫工作，实施乡村振兴建设，承担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下乡等工作。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等工作。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指导科普基地建设，承办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推动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承担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24.65 万元，支出总计 1,124.6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93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追减。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8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7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追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2.92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41.7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2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01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追减。其中：基本支出 221.95 万元，占 19.7%；项目支出 902.69 万元，占 80.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消化历年资金，本年无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4.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1.93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追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7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追减。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 286.21 万元，下降 2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基本支出减少，二是压缩一般性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7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01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基本支出减少，二是压缩一般性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7.40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基本支出减少，二是压缩一般性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消化历年资金，本年无结转。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科学技术支出 1,043.28 万元，占 9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6.20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基本支出减少，二是压缩一般性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1.44 万元，占 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84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导致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0.11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医疗保险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9.81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3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导致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0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 3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182.9%，主要原因是高创办抽调人员办公费、租车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它交通补贴。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未购置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4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扶贫工作下村、疫情防控等应急事务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车运行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工作的指导、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69 万元，下降 82.4%，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凡是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承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 12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1.9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6.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182.9%，主要原因是高创办抽调人员办公费、租车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8%。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及科技企业培育服务型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 项，涉及资金 1131.7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 项，涉及资金 55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 | | 自评总分 (分) | 97 | | |
| 业务主管 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曾慧 17783820366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A) | | 全年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执行率得分 (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 79.84 | 79.84% | 8 | |
| | 其中: 中央补助 |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 区级资金 | 100 | | 79.84 | 79.84%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举办创新能力培育。 | | | 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举办创新能力培育。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 指标得分 (分) |
| | 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 个 | 15 | 5 | 5 | 100% | 15 |
| | 举办创新能力培育 | 期 | 15 | 1 | 1 | 100% | 15 |
| | 项目完成时效 | 月 | 15 | 12 | 12 | 100% | 15 |
| | 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 万元 | 15 | 100 | 79.84 | 80% | 12 |

| | | | | | | | |
|---------------------------|--------|----|----|------|------|------|----|
| | 研发经费投入 | 万元 | 15 | 1000 | 1000 | 100% | 15 |
| | 创新能力培训 | 人 | 15 | 400 | 400 | 100% | 15 |
| | 满意率 | % | 10 | 90 | 90 | 100% | 10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綦江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重庆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办法》（2016年1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重庆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90号）等文件精神，区政府于2019年发《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綦江府发〔2019〕19号），对綦江区内工商注册、经营、纳税的，符合扶持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进行经费持。该经费旨

在通过补助形式，加大技术投入、技术应用、人才培养、加速产业转型，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专项经费以创新驱动发展扶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式进行管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管委会、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科技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区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和监督。2021年科技创新扶持专项经费预算申请550万元，实际到位550万元。累计向102家企业拨付经费532.423万元，其中2021年科技创新扶持专项经费实际使用389.923万元，2020年国家高新区创建专项资金垫142.5万元。

2.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科技创新扶持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7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投入 | 20 | 20 | 100% |
| 管理 | 20 | 11.5 | 57.5% |
| 产出 | 40 | 26 | 65% |
| 效果 | 20 | 15 | 75% |
| 合计 | 100 | 72.5 | 72.5% |

3.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经费扶持制度有待完善。《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中，未包含通知宣传要求、经费的支付形式、扶持单位的反馈及后续管理要求等内容，扶持办法内容较为单一，难以起到对经费的规划及管理，另外区科技局也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的使用、支付、管理没有制度进行约束。二是申领资料归档不全。2020年度科技创新扶持补助资金申领资料中，部分单位仅有营业执照，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资格审批文件。三是存在挤占其他项目资金的情况。科技创新扶持补助资金2021年预算金额550.00万元，其中145.6万元于2020年以国家高新区创建专项资金进行支付。

(2) 产出成果未达预期

一是产出数量未达计划。科技创新扶持补助资金年初拟定计划时预计完成的扶持项目有8类，但年末实际完成的只有其中1类，其他项目除“扶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都远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扶持项目类型 | 年初计划 | 实际完成 | 完成结果 |
|--------------|------|------|------|
| 扶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4 | 4 | 达成 |
| 扶持市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 15 | 6 | 未达成 |
| 扶持企业引进高级人才 | 50 | 2 | 未达成 |
| 扶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100 | 97 | 未达成 |

| | | | |
|------------|----|---|-----|
| 扶持市级科普基地 | 2 | 0 | 未达成 |
| 扶持培训企业职工技能 | 50 | 0 | 未达成 |
| 扶持市级孵化器 | 3 | 1 | 未达成 |
| 扶持市级重点实验室 | 1 | 0 | 未达成 |

二是产出存在不合规情况。《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规定，申报年度为2020年，且应在2021年1月19日前完成申报。申报企业102家中有25家单位提交的科技创新扶持补助申领表上显示的时间超过2021年1月19日，超过申报科创补助截止日期，其申报资格存在瑕疵。

（3）项目效果反馈不理想

科技创新扶持补助资金项目主旨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綦江区自主创新能力，而2021年度项目资金完全以第三方中介机构批量申报促成补助发放，中介机构挤占了大量原本应该企业自身享受的权益，本项目对企业的帮扶效果不理想，受补助企业对本项目的评价普遍不高，甚至存在较为敌视的情况。

（4）支付形式存在风险

按本项目立项要求，扶持资金是用于支付给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用于创新驱动发展，而项目累计支付资金532.42万元，其中2020年以“2020年国家高新区创建专项资金”支付的142.5万元，全额支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2021年科技创新扶持补助资金拨付389.92万元，其中59.5万元（涉及22个受补

助单位)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通过第三方中介公司进行支付并无合理的依据,企业签订的委托支付文件,不能作为该经费不直接支付的依据,科技局也并未就引入中介机构执行相关程序,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形式存在较大的风险。据评价组现场了解,部分企业对区科技局直接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处理表示不能接受,中间存在中介机构以信息差套利的可能。

4.建议意见

(1)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编制的流程及方法。继续推进全面绩效管理。深入理解项目立项初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规范的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预算水平,摸清区域底数,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分解绩效指标,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完善业务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更为细致的项目政策宣传、企业遴选、审核要求、扶持形式、资金用途、监督管理等内容,通过细致的管理规则,规范经费的使用,从制度上促进项目目标的达成,规避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规则,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能力,制定问题反馈机制,严格内审工作,规范财务核算制度,提高财务专业水平,切实做到制度严密、财务规范、监督严格、奖惩分明。

(4) 提高绩效意识，关注效果效益。切实落实全面绩效管理，提高人员绩效意识、管理意识、财务意识；事前充分论证，事中持续关注，事后总结验证；有效开展绩效自评，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不断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

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2340